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一、事项概要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我局计划开展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工作。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合《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翁府〔2015〕88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原权属人的合法权益，做好合法征拆、合理补偿、维护社会稳定特设本次公告，以深入、全面、真实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征地涉及 15 个地块，合计 130.0116 公顷，地块面积、权属等信息如下：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各地类权属情况表						面积：公顷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宗地代码	土地证号	权属性质	发证时间	宗地面积	占压面积
1	翁源县人民政府	440229100215GB00063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	1.2116	0.0001
2		440229100216GB00074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5.2335	0.0186
3		440229100216GB00061	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	-	1.5200	0.0001
面积小计						7.9651	0.0188
1	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5JA00104	翁集有(2012)第 021201014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	31.9249	0.3513
2	翁源县龙仙镇河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6JA00003	翁集有(2012)第 021300810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0.7299	0.6381
		440229100216JA00004	翁集有(2012)第 021300811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1.1392	0.007
3	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7JA00032	翁集有(2012)第 070100450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1.2167	0.7254
4	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长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5JA00057	翁集有(2012)第 021201985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4.1514	0.1232

5	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日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6JA00080	翁集有(2012)第 021301006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29.5718	0.991
6	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围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6JA00002	翁集有(2012)第 021300825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30.2168	2.3862
		440229100217JA00031	翁集有(2012)第 070100444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4.9393	0.6393
		440229100217JA00033	翁集有(2012)第 070100445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2.0723	1.2784
7	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戴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5JA00105	翁集有(2012)第 021201015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15.3083	0.5173
8	翁源县龙仙镇陂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2JA00056	翁集有(2012)第 021400975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0.1282	0.0534
9	翁源县龙仙镇陂下村长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40229100212JA00111	翁集有(2012)第 021401009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		0.6477	0.4867
面积小计						122.0465	8.1973
合计						130.0116	8.216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该事项实施的态度；
- 2、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 3、该事项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翁源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南一巷2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秀 0751-2833663

邮 箱：wytdkfzx@163.com

四、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新闻中心 B 塔 19 楼

联系人：郭 慧

联系方式：18802095623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有效期

1、主要方式

公众对于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单位提出。

2、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